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533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通國際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若羽